

基隆市警察局辦理第十或第十一序列候用資訊人員遴選候用甄試作業規定

一、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警署資字第 1080094671 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資訊人員遴選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順遂推展警政資訊業務，及儲備資訊人才，特訂定本甄試作業規定。

三、甄試作業規定：

(一)甄試對象：現任「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十序列職務或第十一序列職務者。

(二)資格條件：

- 1、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及格者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以前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丙等）考試及格者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二十九期以前畢（結）業者。
- 2、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列情形。
- 3、須任公職一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乙等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以上懲處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最近十年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學科七學分以上。
- 2、最近五年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立案之教育訓練機構辦理與資訊處理職系相關之訓練進修（含署屬警察機關、機構、學校或各警察局所辦理之訓練），課程內容不相同之上課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且有佐證資料者。
- 3、曾在資訊單位服務1年以上，或曾實際從事資訊工作一年以上。
- 4、取得國內外技能檢定中心之電腦軟體、硬體或資訊相關證照，或取得防毒、防駭、資安鑑識、ISMS 主導稽核員、程式設計、App 開發設計、資料庫管理、虛擬化管理、動態影音編輯、圖像編輯、電腦硬體維修或網路架設等證照者。

(四)報名方式、日期：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填妥報名表，並由各單位造冊報本局資訊科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五)測驗項目：

- 1、電腦打字測驗：占總分四十%，中文打字速度須達每分鐘三十字以上。
- 2、面試：占總分六十%
  - (1)口語表達能力：三十分。
  - (2)資訊專業知能及資訊業務基本觀念：三十分。

(3) 服務熱忱態度：四十分。

(六) 甄試日期、地點：俟應考報名資格審查完成後另行通知。

(七) 列冊候用：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甄試合格人員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

四、候用期間：自甄審列冊起，候用有效年限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五、列冊候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候用：

(一) 第十、十一序列職務人員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

(二) 經甄審列冊候用人員，遇缺派補時不再個別詢問意願，抗調者，註銷候用，並自隔年起管制二年不得報考。

六、檢附甄試遴選報名表、報考名冊各一份。

七、本案相關出力人員，俟辦理完竣後，予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及協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